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南化工”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就发行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近期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变更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发表的

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部分标的公司近三年以来发生过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等行为，相关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本次交易外，各标的公司近三年存在如下股权转让及增资等情形：

（一）新疆天河

（1）2008 年吸收合并及增资

2008 年，新疆天河与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新疆天河为合并重组后的存续方，合并重组后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同时，新疆天河注册资本由 4,294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新疆天河股东盾安控股、沈跃华、陶洪新、杨育蓉、汤忠岩、谢卫红及张立存以新疆天河未分配利润 206 万元转增新疆天河注册资本，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盾安控股、杨前、王昌文及陈方宁以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原出资额 500 万元增加新疆天河注册资本。

经核查，2008 年新疆天河与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时，盾安控股拥有新疆天河 77.5% 股权，盾安控股拥有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 77% 股权；除前述情形外，新疆天河与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疆天河 2008 年增资时，各增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沈跃华将其拥有的新疆天河 6.805% 股权转让给盾安控股。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沈跃华不是盾安控股的关联方，转让方沈跃华与受让方盾安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绵竹兴远

（1）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陈培华、吴树青、蔡家富、付瑜、刘万平及张天才分别将其拥有的绵竹兴远 10%、2.5%、2.5%、2.5%、2.5% 及 2.5% 股权转让给盾安控股。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陈培华、吴树青、蔡家富、付瑜、刘万平及张天才不是盾安控股的关联方，转让方陈培华、吴树青、蔡家富、付瑜、刘万平及张天才与受让方盾安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09 年 8 月增资

2009 年 8 月，绵竹兴远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45.4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45.45 万元由盾安控股以现金认缴。

经核查，绵竹兴远 2009 年 8 月增资时，仅由盾安控股认缴绵竹兴远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三) 漳州久依久

2009 年 8 月，周家树将其拥有的漳州久依久 10%股权转让给盾安控股；倪力将其拥有的漳州久依久 3.5%股权转让给盾安控股；陈木生将其拥有的漳州久依久 5%股权转让给盾安控股；卢良民、吴清辉、黄妙明、曾年兴、李丽玲、郑锦祥、吴裕坤、林荣紫、方进成、李进明、赖翰蓉、傅仰越、林文忠及罗冬生将其各自拥有的漳州久依久 0.5%股权分别转让给盾安控股。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周家树、倪力、陈木生、卢良民、吴清辉、黄妙明、曾年兴、李丽玲、郑锦祥、吴裕坤、林荣紫、方进成、李进明、赖翰蓉、傅仰越、林文忠及罗冬生不是盾安控股的关联方，转让方周家树、倪力、陈木生、卢良民、吴清辉、黄妙明、曾年兴、李丽玲、郑锦祥、吴裕坤、林荣紫、方进成、李进明、赖翰蓉、傅仰越、林文忠及罗冬生与受让方盾安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华通化工

(1)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华通开关将其拥有的华通化工 40%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萍。

经核查，根据相关财产分割协议安排，2009 年 4 月，转让方华通开关所拥有的华通化工 40%股权归受让方李萍所有。

(2)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李萍将其拥有的华通化工 20%股权，倪欧琪将其拥有的华通化工 4.5%股权转让给盾安控股。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李萍、倪欧琪不是盾安控股的关联方，转让方李萍、倪欧琪与受让方盾安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南部永生

（1）2009 年 11 月减资

2009 年 11 月，南部永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080 万元，全体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

经核查，南部永生 2009 年 11 月减资时，全体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本次减资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2）2009 年 11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南部永生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42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经核查，南部永生 2009 年 11 月增资时，全体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六）安徽恒源

（1）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恒信投资将其拥有的安徽恒源 49%股权转让给安徽盾安。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恒信投资不是安徽盾安的关联方，转让方恒信投资与受让方安徽盾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盾安控股将其拥有的安徽恒源 2%股权转让给安徽盾安。

经核查，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转让方盾安控股拥有盾安化工 67%股权，盾安化工拥有受让方安徽盾安 90.36%股权。

（七）安徽盾安

2008 年 7 月，安徽盾安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953.4 万元，其中盾安化工以现金认缴 721.1 万元，孙小平以现金认缴 32.3 万元。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安徽盾安 2008 年 7 月增资时，孙小平不是盾安控股的关联方，增资方盾

安化工、孙小平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以及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均未发生影响其有效存续的相关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均具备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情况外，还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在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性文件

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称“《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有关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1）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30001 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30002 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30003 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30005 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30006 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30007 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30008 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30009 号），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1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6,027.90 万元；根据中和评估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15-1 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15-2 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15-3 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15-4 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15-5 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15-6 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15-7 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15-8 号），以收益法测算的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1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5,469.47 万元，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7,579.67 万元，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1,096.13 万元。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对应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的，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进行补偿。

2、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前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6,027.90 万元、17,579.67 万元及 21,096.13 万元。

3、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发行人、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度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4、补偿的实施

(1) 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一致确认，在业绩补偿期间（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任一年度内，如果标的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计算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

注：(a)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指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也即 54,703.7 万元。

(b) 认购股份总数指本次交易过程中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合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即 12,380 万股。如果业绩补偿期内发行人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2)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 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量。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

股份数也不冲回。

(4) 如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发行人进行补偿，则发行人在向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应协助发行人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业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发行人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议案，则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发行人赠送股份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持有的股份数后发行人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5、协议的生效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自发行人、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后，于发行人与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签署的《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盾安控股的子公司新疆天河、绵竹兴远、漳州久依久、华通化工、南部永生和安徽恒源，以及盾安化工的子公司安徽盾安和帅力化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盾安控股拥有的新疆天河 84.265%股权、绵竹兴远 82.3213%股权、漳州久依久 77.5%股权、华通化工 75.5%股权、南部永生 55%股权和安徽恒源 49%股权，以及盾安化工拥有的安徽盾安 90.36%股权和帅力化工 81%股权。

经核查，标的公司均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拥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均未发生调整，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拥有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

六、标的公司重大资产以及经营的合法性

（一）标的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

经核查，标的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以及权益主要为标的公司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等。

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经核查，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股权：

（1）新疆天河拥有的股权

经核查，新疆天河拥有天河塑业 100%股权。

天河塑业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根据天河塑业现行有效的《章程》，新疆天河拥有天河塑业 100%股权。

天河塑业现持有库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2923050000924），住所为库车县天山东路 43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洪新，注册资本为 572 万元，实收资本为 57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塑料机械、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矿山机械销售，农田节水灌溉工程，环境绿化工程，回收塑料制品。”，

营业期限至长期。

(2) 绵竹兴远拥有的股权

经核查，绵竹兴远拥有德阳市兴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股权，德阳市兴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3) 南部永生拥有的股权

经核查，南部永生拥有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永生爆破”）100%股权。

永生爆破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4 日。根据永生爆破现行有效的《章程》，南部永生拥有永生爆破 100%股权。

永生爆破现持有南充市阆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381000018231），住所为阆中市张飞南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华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B 级爆破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爆破从业人员培训，机械设备销售，其他仓储服务，开展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机械租赁服务”，营业期限至长期。

(4) 安徽盾安拥有的股权

经核查，安徽盾安拥有向科爆破 100%股权。

向科爆破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向科爆破现行有效的《章程》，安徽盾安拥有向科爆破 100%股权。

向科爆破现持有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800000003430），住所为安庆市宜秀区集贤关，法定代表人为胡卫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爆破作业（承接 C 级以下爆破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长期。

本所认为，各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各标的公司所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新疆天河拥有 2 处房屋之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1,259.38 平方米，新疆天河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413302 号	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20 层 A 座商铺 20-1	商业用房	677.75	
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413301 号	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20 层 A 座商铺 20-2	商业用房	581.63	

另，就新生产点的房屋及建筑物，新疆天河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有关权属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新疆天河正在办理新生产点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登记，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相关权属登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新疆天河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新疆天河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合法有效。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知识产权：

(1) 新疆天河拥有境内专利权 1 项。

序号	权利种类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震源药柱连续化生产装置	新疆天河	ZL201020199274.5	2010.12.22

(2) 帅力化工拥有境内专利权 1 项。

序号	权利种类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导爆索外层纱断自动检测装置	帅力化工	ZL201020151805.3	2010.11.24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二) 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

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取得了如下经营资质：

1、新疆天河

新疆天河取得了工信部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017 号])，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生产许可范围包括：

序号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是否标注 安全生产许可
1	乳化炸药 (胶状)	12,000	吨	新疆库车县天山东路 439 号 (现场混装车 4 台)	否
2	膨化硝酸铵 炸药	12,000	吨	新疆库车县天山东路 439 号	是
3	乳化炸药 (胶状)	12,000	吨	新疆库车县天山东路 439 号	是
4	乳化炸药 (胶状)	2,000	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山 榆树沟(现场混装车 1 台)	否
5	乳化炸药 (胶状)	2,000	吨	新疆自治区托克逊县露天 煤矿(现场混装车 1 台)	否
6	震源药柱	8,000	吨	新疆库车县天山东路 439 号	是
7	震源药柱	2,500	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山 榆树沟	是

2、绵竹兴远

绵竹兴远取得了工信部安全生产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调整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0]67 号)，现有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年生产能力由 12,000 吨调减到 10,000 吨，现有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年生产能力由 10,000 吨调整到 12,000 吨。

3、南部永生

南部永生取得了工信部安全生产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调整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炸药生产品种的批复》(工信安字[2010]105 号)，拆除现有 12,000 吨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后，新建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本所认为，各标的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核发的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或批复，各标的公司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三）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及权利限制

经核查，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绵竹兴远与德阳银行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商棉抵字第 10200100120101464 号），绵竹兴远为其在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期间在德阳银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1,2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绵竹兴远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竹国用[2004]字第 3970 号、竹国用[2008]字第 2392 号、竹国用[1999]字第 1013 号）项下的 111,540.76 平方米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绵竹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451 号、0019452 号、0019453 号、0019454 号、0019455 号、0019456 号、0019457 号、0019458 号）项下 1,979.94 平方米的房屋；抵押期限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财产不存在其他产权风险及设置抵押、质押、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经核查，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炸药 1,000 吨以上及购买硝酸铵 4,000 吨以上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如下：

（1）新疆天河

A、重大采购、销售及爆破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克州恒远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销售工业炸药 4,300 吨	2010.12.22	2011 年度
2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工业硝酸铵 28,000 吨	2010.12.10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度
3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硝酸铵 7,000 吨	2010.11.29	2011 年度
4	民用爆破器材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	销售震源药	2010.12.2	2011 年度

	买卖合同	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柱 2,400 吨		
5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震源药柱 1,600 吨	2010.12.2	2011 年度

(2) 绵竹兴远

A、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结晶硝酸铵 15,000 吨	2010.12.30	2011 年度
2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硝酸铵 5,000 吨	2010.12	2011 年度
3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宜宾市久和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2#岩石乳化炸药 1,000 吨	2010.12.30	2011 年度
4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广元市广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销售 2#岩石乳化炸药 1,000 吨	2010.12.30	2011 年度
5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阿坝州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改性铵油 1,300 吨	2010.12.30	2011 年度
6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阿坝州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2#岩石乳化炸药 1,300 吨	2010.12.30	2011 年度
7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改性铵油炸药 1,500 吨	2010.12.30	2011 年度
8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 2#岩石乳化炸药 1,200 吨, 2 级煤矿许用炸药 200 吨	2010.12.30	2011 年度
9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2#岩石乳化炸药 1,600 吨	2010.12.30	2011 年度
10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北京华星万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 2#岩石乳化炸药	2010.12.1	2011 年度

			2,000 吨		
--	--	--	---------	--	--

B、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号及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2010年德绵借字第029910X)	德阳银行	500万元	月利率 6.48666‰	2010.12.20 -2011.12.19	绵竹兴远提供抵押担保、盾安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3012010280703)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500万元	年利率 7.434%	2010.7.23 -2011.7.22	盾安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3012010280759)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500万元	年利率 7.434%	2010.8.5 -2011.8.4	盾安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3012010280945)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500万元	年利率 7.434%	2010.9.29 -2011.9.28	盾安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3012010281022)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500万元	年利率 7.784%	2010.10.29 -2011.10.28	盾安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C、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权人	担保种类	借款金额
1	绵竹兴远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年高棉抵字第10200100120101464号)	自2010年9月25日至2013年9月24日期间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1,200万元	德阳银行	抵押	1,200万元

(3) 漳州久依久

A、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硝酸铵11,000吨	2010.12.28	2011年度
2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销售乳化炸药1,300吨	2010.12.28	2011年度
3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销售膨化硝酸铵炸药1,400吨	2010.12.28	2011年度

4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销售乳化炸药 1,600 吨	2010.12.28	2011 年度
5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销售膨化硝酸炸药 1,000 吨	2010.12.28	2011 年度

(4) 南部永生

A、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硝酸铵 15,000 吨	2010.12	2011 年度
2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南充市顺兴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 2 号岩石乳化炸药 3,000 吨	2011.1.1	2011 年度
3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阿坝州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2 号岩石乳化炸药 1,000 吨	2011.1.1	2011 年度
4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广安市宏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销售 2 号岩石乳化炸药 1,000 吨	2011.1.1	2011 年度
5	“天府”牌工业硝酸铵产品指定供应商购销协议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月采购 1,200 吨工业硝酸铵	2010.12	2011 年度

(5) 安徽恒源

A、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硝酸铵 6,000 吨	2010.11.9	2011 年度

(6) 安徽盾安

A、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硝酸铵 16,000 吨	2010. 11	2011 年度
2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硝酸铵 6,000 吨	2010. 11. 9	2011 年度
3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购买硝酸铵 7,000 吨	2010. 12. 2	2011 年度
4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 有限公司	销售粉状乳 化炸药 209 吨, 粉状乳 化炸药 1, 300 吨	2010. 12. 24	2011 年上半年
5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巢湖市巢联民爆物 品有限公司	销售胶状乳 化炸药 500 吨, 粉状乳 化炸药 1, 300 吨	2010. 12. 24	2011 年上半年
6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 材有限公司	销售胶状乳 化炸药 800 吨, 粉状乳 化炸药 500 吨	2011. 1	2011 年上半年
7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 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粉状乳 化炸药 1, 400	2010. 12. 24	2011 年上半年

			吨		
8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滁州市皖东民爆器 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状乳 化炸药 1,390 吨	2010.12.24	2011 年上半年
9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工业炸 药 1,4000 吨	2010.12.6	2011 年度
10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 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工业炸 药 500 吨	2010.12.24	2011 年上半年

B、借款合同

序 号	借款合同号及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止日 期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10698)	交行安庆分行	1,000 万元	半年期基 准利率上 浮 10%	2010.11.26 -2011.5.25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10725)	交行安庆分行	1,000 万元	半年期基 准利率上 浮 10%	2010.12.1 -2011.5.3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10726)	交行安庆分行	1,400 万元	半年期基 准利率上 浮 10%	2010.12.1 -2011.5.31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 (1021120)	交行安庆支行	120 万元		2010.8.26 -2011.2.26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 (1021155)	交行安庆支行	65 万元		2010.9.1 -2011.2.26	
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 (1021342)	交行安庆支行	25 万元		2010.10.9 -2011.4.9	
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交行安庆支行	25 万元		2010.10.21	

	合同（1021397）				-2011. 4. 21	
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1021505）	交行安庆支行	25 万元		2010. 11. 15 -2011. 5. 15	
9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1021638）	交行安庆支行	62.7 万元		2010. 12. 7 -2011. 6. 8	
1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1021691）	交行安庆支行	50 万元		2010. 6. 14 -2011. 6. 14	
11	银行承兑协议	徽商银行安庆 扬子江支行	100 万元		2010. 10. 29 -2011. 4. 29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以下称“盾安阀门”）提供保证担保
12	银行承兑协议 （0958）	徽商银行安庆 扬子江支行	20 万元		2010. 11. 26 -2011. 5. 26	盾安阀门提供保证担保
13	银行承兑协议 （1032）	徽商银行安庆 扬子江支行	587,500 元		2010. 12. 8 -2011. 6. 8	盾安阀门提供保证担保
14	银行承兑协议 （1033）	徽商银行安庆 扬子江支行	10 万元		2010. 12. 8 -2011. 6. 8	盾安阀门提供保证担保
15	银行承兑协议	徽商银行安庆 扬子江支行	40 万元		2010. 12. 30 -2011. 6. 30	盾安阀门提供保证担保

（7）帅力化工

A、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民用爆破器材 买卖合同	重庆世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硝酸铵 5,000 吨	2010. 12. 3	2011 年度

（五）标的公司合法经营证明

经核查，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

部门出具的如下合法经营证明：

1、新疆天河

(1) 根据库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夏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宁夏分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库车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天河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新疆天河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银川市西夏区国家税务局长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以来，新疆天河宁夏分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税收政策按期申报，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新疆天河宁夏分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库车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新疆天河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银川市西夏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宁夏分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新疆天河宁夏分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

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宁夏分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民用爆破物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库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宁夏分公司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库车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银川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宁夏分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根据库车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新疆天河宁夏分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

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绵竹兴远

(1) 根据德阳市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绵竹兴远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四川省绵竹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绵竹兴远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绵竹兴远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四川省绵竹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绵竹兴远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绵竹兴远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绵竹兴远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根据绵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绵竹兴远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四川省绵竹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绵竹兴远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根据绵竹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绵竹兴远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

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漳州久依久

(1) 根据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漳州久依久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未发现有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今，漳州久依久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及欠税情况，未受到税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福建省漳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漳州久依久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漳州久依久未受到福建省漳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4) 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机电行业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漳州久依久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方面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漳州久依久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漳州久依久已依法为全体职工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按时缴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处罚的记录。

4、华通化工

(1) 根据固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年10月31日以来，华通化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固始县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华通化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华通化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河南省固始县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华通化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华通化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华通化工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固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河南省固始县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华通化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根据河南省固始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于2010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华通化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南部永生

(1) 根据南充市南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

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南部永生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四川省南部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南部永生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南部永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四川省南部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南部永生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南部永生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南部永生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根据南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南部永生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南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南部永生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根据南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南部永生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安徽恒源

(1) 根据五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恒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

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五河县国家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恒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安徽恒源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安徽省五河县地方税务局朱顶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恒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安徽恒源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盾安能遵守《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民爆物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民爆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五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恒源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五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恒源在政府出让的土地范围内没有违法用地行为。

(7) 根据五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恒源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7、安徽盾安

(1) 根据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盾安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

(2) 根据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盾安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安徽盾安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安徽省安庆市地方税务局宜秀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盾安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安徽盾安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盾安能遵守《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民爆物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民爆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盾安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安庆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盾安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根据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安徽盾安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8、帅力化工

(1) 根据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帅力化工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 根据赤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帅力化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帅力化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赤壁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帅力化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帅力化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帅力化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赤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帅力化工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赤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帅力化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根据赤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帅力化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各标的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各标的公司目前均不存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七、 发行人关联交易

(一) 标的公司与发行人有关新增关联方在新近期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情况外，在新近期间，除下列情形外，标的公司与发行人有关新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应该予以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绵竹兴远

经核查，**在新近期间**，绵竹兴远存在如下盾安控股为其提供担保及资金以及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向四川美姑提供资金情形：

（1）盾安控股为绵竹兴远提供担保

A、盾安控股与德阳银行于2008年9月25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商棉商保字第1020010012008711号），盾安控股为绵竹兴远在2008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4日期间与德阳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两年。

B、盾安控股与浦发村镇银行于2010年4月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001201028056901），盾安控股为绵竹兴远在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期间与浦发村镇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C、盾安控股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于2010年4月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7301201028032601），盾安控股为绵竹兴远在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或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盾安控股向绵竹兴远提供资金以及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向四川美姑提供资金

绵竹兴远与盾安控股签署相关协议书，四川美姑分别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签署相关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内部融资往来，并按照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上浮 10%计算利息。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230011 号），2010 年度，盾安控股向绵竹兴远、四川美姑提供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上浮 10%计算利息，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3,110,356.48 元，2010 年度利息支出为 1,408,442.57 元；2010 年度，盾安化工向四川美姑提供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上浮 10%计算利息，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2010 年度利息支出为 154,820.81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兴远对盾安控股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四川美姑对盾安控股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110,356.48 元，四川美姑对盾安化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

2、南部永生

经核查，在新近期间，南部永生存在如下盾安控股向其提供资金情形：

南部永生与盾安控股签署相关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内部融资往来，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上浮 10%计算利息。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230010 号），2010 年度，盾安控股向南部永生提供资金，2010 年 12 月 31 日往来余额为 0 元，2010 年度南部永生利息支出为 281,591.2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往来款项余额为 0 元。

3、安徽盾安

经核查，在新近期间，盾安阀门为安徽盾安提供如下担保情形：

盾安阀门与徽商银行安庆扬子江支行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最高额保证合同》，盾安阀门对安徽盾安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徽商银行安庆扬子江支行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 40%（最高金额为 1,2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同时，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将保证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的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1、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内部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受到损害；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除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及时公告；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及时公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及时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发行人与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尚需根据《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合法性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核查，标的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境保护、证券监管、外汇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工信部安全生产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核发《关于安徽省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复函》（工信安函[2010]114 号），认为发行人实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民爆行业产业政策。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要求。

2、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9,959,66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263,759,66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将拥有发行人 8,764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23%；盾安化工将拥有发行人 3,616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70%；盾安控股拥有合肥永天 50%的股权，合肥永天拥有发行人 17,902,7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9%；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26%，大于 25%。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3、资产定价

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20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人股份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要求。

4、资产权属及其处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要求。

5、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经核查，标的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相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要求。

6、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

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

7、法人治理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在其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要求。

(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强。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已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分别出具承诺函，以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 2008 年度、国富浩华就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告、2009 年度、2010 年度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资产购买对价，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公司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标的公司的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18 元/股。因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相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合肥永天作为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本公司承诺不增持或减持江南化工的股份；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所认为，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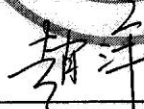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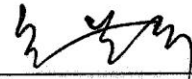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钟节平

经办律师


张绪生

2016年2月21日